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16 年 6 月 20 日）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 1、审议《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董事签字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题

- 1、《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对 201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是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煤炭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煤价持续下跌，煤炭企业亏损面进一步扩大。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努力推进“经营创效、降本提效、扭亏增效”，承压奋进，攻坚克难，企业各项工作负重前行，保持了稳定的生产经营秩序。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95 亿元，同比下降 37.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23.80 亿元，同比增亏 6.56 亿元。总资产达到 504.90 亿元，同比增长 5.63%。

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树立“红线”意识，安全生产态势良好

2015 年，公司牢固树立“零违章、零伤害、零死亡”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依法治安，强化预防治本，坚持“三个绝不能过高估计、三个敬畏和三个越是”的基本判断，深化“双七举措和六重六赢六贵”的巩固提升，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安全基础管理取得了新成果，全年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

（二）优化效益生产，煤炭产量再创佳绩

2015 年，公司面对严峻的煤炭市场形势，全力强化统筹管理和技术管理，煤炭

生产保持了突出的成本优势。一方面突出重点抓建设，集中力量，优先保证符合条件的矿井竣工投产。鹿台山矿、长春兴矿两座基建矿井报告期内圆满实现了竣工验收，太平煤矿中部风井建设也已基本完工。另一方面公司精心组织抓生产，严格生产计划，对标管理，推行正规循环作业，开展精准帮扶，包保突破，报告期内，宏远、韩家洼两个矿井衔接紧张的局面得到有效缓解，生产秩序明显规范，生产布局不断优化，煤炭生产集约高效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煤炭原煤产量为 1953 万吨，同比增加 253 万吨，同比增幅为 14.88%。煤炭开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95 亿元，同比减少 14.60%。

（三）加强战略管理，煤炭贸易砥砺前行

2015 年，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我们坚持“套上煤矿对用户，锁定用户找煤源”的基本营销思路及“统一管理，明确职责，联动运行，确保效益”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坚持优化业务质量，筛选淘汰了一批无效业务，大力发展和培育了一批优质业务。同时，公司以自有煤源为基础，积极推进“矿贸一体化”工作，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报告期内，贸易公司共向自有煤矿采购煤炭 410.5 万吨，占煤矿销量的 38.37%。

此外，公司按照“煤与非煤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思路，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年焦炭、铬矿、铬铁、稀有金属、燃料油、肠衣等内贸业务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非煤业务收入完成 86.26 亿元。

（四）管理扎实推进，内控逐步加强

公司认真深入挖掘潜力，大力降本增效，成本管控成效显著。通过强化对标管理、落实“一矿一策”等具体措施，开展技术攻关，优化煤矿生产系统设计，积极试验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实现节本降耗、提质增效工作。2015 年公司生产矿井原煤完全成本已控制在 150 元/吨以下，降幅 36%。

同时，针对煤炭贸易企业在煤炭市场不断恶化的不利形势下所集中凸显的贸易

风险问题，公司全面强化内控体系，全年共计新增修订各项重要制度六十余项，并于五月在全系统所属公司党政一把手、财务业务法律等重要岗位人员范围内进行了内控制度培训，有效增强了全系统风险防范意识、法律意识及规范运作意识。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品优势

公司依托拥有完整的煤炭种类，形成了煤种齐全的煤炭生产基地，不仅地区分布广、储量大，而且品种齐全、煤质优良。随着山煤集团煤炭资源整合矿井的逐步注入，公司的煤炭集中度和资源利用效率将会大幅提升。

（二）市场优势

公司建立至今，依托于山煤集团三十多年的积累，在山西省内主要煤炭生产地都建立了煤炭贸易公司及发运站点，在主要出海通道设立了港口公司，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煤炭销售运输体系，系与众多优质的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此外，公司是山西省唯一一家拥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煤炭企业，拥有出口内销两个通道，可以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

（三）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高、中级管理人员和各类煤矿专业技术人员，为煤矿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打造了一支安全生产和煤炭营销的优秀团队，始终以创新为引擎，以建设高安全、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煤矿生产企业为目标，煤炭生产管控水平、安全管理水平在全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同时，公司按照“管理层次化、经营专业化、业务归口化、部门职能化”的原则初步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在安全生产、成本控制、渠道建设、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从全球经济形势来看，复苏乏力态势难改。从国内和山西省经济发展来看，持续回落压力较大。从煤炭行业走势来看，改善需求不旺的局面没有强有力的支撑，煤炭价格下行压力较大。2016 年将是煤炭行业更加艰难的一年。

但是，宏观政策和经济走势方面也存在一定有利因素。面对煤炭行业的寒冬，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助力煤企脱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结构性（供给侧）改革的五大任务，山西省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山西“革命兴煤”、“六型转变”结合起来，提高传统产业的自我发展、自我提升能力。

认真审视面临的形势，优势与劣势同在，机遇与挑战共存。公司将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持续强化成本管理，全力把控经营风险，推动企业走出困境，走出一条特色发展之路。

（二）公司发展战略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以“守土有责，稳中求进”为主题，以“转型升级，强质重效”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为切入点，以“依法治企，内涵突破”为着力点，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公司逆势突围。

四、2016 年工作部署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启之年，是山西省全面推进“六大发展”、推动煤炭产业“六型转变”的开局之年，更是公司推进结构改革和管理提升的攻坚之年，发展形势紧迫，任务艰巨，面对以上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理性直面问题，科学分析应对，确定了以下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总体要求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结合我们所面临的形势与任务，2016 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六大发展”理念，以“稳中求进，六型转变”为主题，以“提质重效，

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为抓手，围绕“改革创新和管理提升”两大中心任务，突出创新驱动，强化风险防控，实现公司逆势突围。

（二）工作目标

- 1、煤炭生产量：2000 万吨
- 2、销售收入： 500 亿元
- 3、实现经营利润 200 万元，力争达到 1500 万元。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1、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将把依法治安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健全完善制度，深化事故排查治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问责和责任追究，构建起自保、互保的长效机制。

2、努力推进矿井稳产增效，充分发挥成本优势。公司将从强化技术管理入手，进一步优化矿井生产布局及采区设计，规范生产秩序，强化现场标准化操作，创新“以成本控制为中心”的煤矿管理模式，推进采掘工艺优化，强化施工管理，规范结算工作，严格资金管理，确保成本优势。

3、全力推动贸易模式转型。公司将按照“做大做强一批，做实做优一批，兼并重组一批”的原则，对贸易单位关停并转、整合重组，合理处置“僵尸”企业，实现优化资源配置，优化企业运行质量。同时，公司将在更新商业理念、创新商业模式方面实现实质性进展，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加快推动电商交易平台的建设，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宽贸易领域，加快推进传统煤炭贸易的转型升级。

4、全面强化内控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并加大执行力度，在不断完善制度和流程的基础上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覆盖的企业内控制度体系和严谨、简约、通畅、高效流程体系，提升公司运营质量，确保企业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6 基础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计划为 22.62 亿元，主要来源为煤矿自有资金以及少部分债务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在建矿井和在建选、配煤中心后续投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可能会随着市场环境和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而调整。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着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多种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安全风险始终是煤炭开采中所面临的最大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管理，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实施科技兴安，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着力构建企业安全文化，推进“两型三化”（本质安全型、安全高效型、基础管理精细化、技术装备现代化、人员培训制度化）矿井建设，全面扎实地做好安全工作。

（二）市场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增加，煤价随之提高，刺激煤炭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整个行业呈上升趋势；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煤价随之下跌，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受经济增速放缓、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煤炭产能过剩、煤炭下游产业需求支撑度偏弱影响，公司煤炭销量和价格仍存在下行风险。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变化及时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在继续拓展货源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优质客户，创新营销模式，健全营销网络，增加营销渠道和手段，通过整体布局发挥协作优势，加快建设、打造有山煤特色的“煤炭

全供应链体系”，努力培育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由于在煤炭的采选过程中将产生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会对周围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井下采掘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随着煤炭储量的逐渐减少和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的日益严格，煤炭资源的获取成本将日益增加。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逐步增长趋势。

对策：公司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时缴纳各项税费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压缩各类成本性支出项目，深入挖潜，盘活存量。同时将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抵御由于税负、成本增加等原因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2016 年是公司改革创新营销模式的改革之年，也是强化提升内控水平的管理之年，更是全面扭亏脱困的攻坚之年，公司将坚定信心、直面压力、振奋精神，以决战的勇气、超常的举措来“解压力、求生存、抓储备、谋发展”，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议案二：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已对 201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是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以通讯方式和现场会议方式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

1、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相关子公司承包给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并签订相应承包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市场规则。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制订了相应的内控手册，并组织职能部门围绕内控手册中涉及的相关业务操作规范要求、风险管理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自我检查和内控检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构建完整的内控体系，运转正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议案三：

《关于〈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四：

《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五：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0,214,078.51 元，其中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4,266,148.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027,040.75 元，2015 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 325,760,892.35 元。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16 年度。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追加确认了2015年度实际已发生的超出201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关联交易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大同有限公司与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发生的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积极组织货源,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的煤炭采购业务,并对201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现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审议,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其他董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津贴，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津贴,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不予支付专门的监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为：	拟修订为：
1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2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3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4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p>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协助总经理工作。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8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9
第三章 股 份.....	2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9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0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2
第一节 股 东.....	3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3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39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4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5
第五章 董事会.....	49
第一节 董 事.....	4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52
第三节 董事会.....	5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61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般规定.....	61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62
第七章 监事会.....	64
第一节 监 事.....	65
第二节 监事会.....	6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7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72
第一节 通知.....	72
第二节 公 告.....	7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4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77
第十二章 附则.....	7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1097号”文批准，由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和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更名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迁址至山西省太原市。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40000110108716。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CO. , LTD.

英文缩写：SCIE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

邮政编码：030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2,456,14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不断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经营方式，做大做强煤炭主业，发展新能源，发展循环经济，走高科技、高效率、高效益的路，托举一个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跨国经营的大型能源企业集团，为股东谋取最佳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煤炭及焦炭的批发经营；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炭及其副产品的储运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吉化集团公司、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及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股本额（万元）	出资时间
吉化集团公司	资产	5427.59	2000年11月20日
吉林市城信房地产开发公司	现金	218.39	2000年10月12日
宁波市富盾制式服装有限公司	现金	192.18	2000年9月1日
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43.68	2000年8月21日
吉林高新区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1118.16	2000年10月9日
合计	--	7000.00	--

200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2,456,1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82,456,14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可以用货币认购，亦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认购，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在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公司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需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发现占用情况时，应立即了解占用资金的原因、时间、金额等情况，并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在限定期限内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需具备相关专业

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任何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资产应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做到权属明确。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需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有关公司经营的指令和计

划，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在公司关联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为关联人或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 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网络方式进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需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需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需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需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需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需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需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需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需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审议除关联事项外的其他议案，但在对有关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过程中需主动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有表决权的代理人按程序表决。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款规定的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

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上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需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需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以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需事先声明其立场或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所属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需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需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述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

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八）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需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需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需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董事会秘书需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需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需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安全生产与环保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十八）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九）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需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

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具体包括信函、

传真、电子邮件等）提前 5 日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签署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 （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询问；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需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需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需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需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
- （十）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
- （十一）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监事报酬的方案；
- （十二）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知。

监事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方式表决。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二名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需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的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存留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2/3 以上的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六）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需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需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需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前款所述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系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发生前述情形之一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应首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通过可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30 日起，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需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需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需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简称“辰天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7亿元授信，授信期限自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11月30日；向中国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拟新增对外担保额为 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1 亿元的 45.4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6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84 亿元的 180.17%。

公司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号）。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金石达公司”）向农业银行太原城西支行申请 0.2 亿元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0.5 亿元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向中行鼓楼支行申请 0.3 亿元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拟新增对外担保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1 亿元的 2.67%。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6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2.84%。

公司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号）。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简称“太行海运”）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7 亿元融资租赁，租赁期限五年，租赁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公司为太行海运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拟新增对外担保额为 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1 亿元的 4.54%。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 70.1 亿元（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7.38%。

公司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行海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号）。

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